辽宁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征收对象	征收部门	立项级次
1	教育费附加	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3%	缴入同级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〔1986〕50号、448号，国发明电〔1994〕2号、23号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辽教委字〔1993〕23号，辽地税行〔1998〕275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。按辽教委字〔1993〕23号文件规定，各市征收总额的10%上缴省。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10号，辽财税〔2022〕59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。	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	省市县税务部门	中央
2	地方教育附加	我省境内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实际缴纳额的2%	缴入同级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，财综函〔2003〕2号，财综〔2010〕98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79号，辽政发〔2011〕4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694号，辽财非〔2014〕219号，财税〔2019〕21号，财税〔2019〕22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财税〔2020〕297号。按辽政发〔2011〕4号文件规定，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：9比例共享；按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〔2022〕10号，辽财税〔2022〕59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，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。	所有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	省市县税务部门	中央
3	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	按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票房收入的5%	缴入中央省国库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税〔2015〕91号，财教〔2016〕4号，财税〔2018〕67号。	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	省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、省级财政部门	中央
4	文化事业建设费	我省按提供娱乐服务、广告服务单位和个人的计费销售额的3%	缴入同级国库	国发〔1996〕37号，国办发〔2006〕43号，财综〔2002〕33号，财综〔2008〕11号，财综〔2013〕102号，辽地税行〔1997〕205号，辽财教〔2007〕67号，财税〔2014〕122号，财税〔2016〕25号，财税〔2016〕60号,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。辽财教〔2007〕67号文件规定，省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上缴省级金库；市及市以下所属单位和个人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，40%部分上缴省级金库，60%部分上缴同级金库。财税〔2025〕7号，辽财税规〔2025〕2号规定，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对归属地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50%减征。	提供娱乐服务、广告服务的单位和个人	省市县税务部门	中央
5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＝（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*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-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）*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（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按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）	缴入省市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综〔2001〕16号，财综〔2008〕11号，财税〔2018〕39号，省政府令第75号，财税〔2015〕72号，辽财非〔2016〕415号规定，各市按保障金总额的20%上缴省；财税〔2017〕18号，辽残联发〔2017〕41号，发改价格规〔2019〕2015号。辽发改收费〔2020〕358号规定，“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未超过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（含）的，按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征残保金；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的，按我省社会平均工资2倍计征残保金”。辽财税〔2022〕123号，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，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，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，实行分档减缴政策，在职职工人数30人（含）以下的企业，免征。	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	省市县税务部门	中央
6	水利建设基金	（一）市、县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提取3%。 （二）全省14个市及所属县区，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按不少于15%比例划入水利建设基金。具体比例由各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。	缴入同级国库	财综字〔1998〕131号，财综〔2011〕2号，辽财非〔2011〕266号，财税〔2020〕72号，财税〔2023〕9号。财税〔2016〕12号规定，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。财税〔2020〕9号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。	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	省市县税务部门	中央
7	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	1.125厘/千瓦时	缴入省国库	财综〔2009〕90号，辽财非〔2010〕356号，财税〔2017〕51号，财税〔2019〕46号，辽财税〔2019〕229号。财税〔2020〕9号文件规定，自2020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。	用电单位和个人	省级税务部门	中央

辽宁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	征收对象	征收部门	立项级次
8	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		缴入省国库	财办综〔2007〕8号，财综〔2007〕26号，财综函〔2007〕21号，财综〔2008〕89号，财综〔2009〕51号，财综〔2009〕59号，财综函〔2010〕13号，国发〔2006〕17号，财企〔2008〕37号，财税〔2016〕11号，财税〔2020〕58号规定，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。	用电单位和个人	省级税务部门	中央
	（1）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	根据水库实际上网销售电量，按8厘／千瓦时的标准征收	缴入省国库	辽财非〔2009〕8号。			
	（2）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	我省境内全部销售电量（扣除农业生产用电），征收标准为0.5厘/千瓦时	缴入省国库	辽政办发〔2008〕89号。			
9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各市征收标准不同，征收标准10－200元/平方米	缴入市县国库	财综函〔2002〕3号。财综〔2010〕54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；辽财非〔2010〕950号，发改投资〔2014〕2091号规定，对医疗、养老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；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，用于提供社区养老、托育、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。 财税〔2019〕53号规定，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。	在城市规划区新建、翻建和扩建住房、厂房或公共建筑的单位和个人	市县财政部门	中央
10	森林植被恢复费	郁闭度0.2以上的乔木林地（含采伐迹地、火烧迹地、经济林地）、苗圃地，每平方米为10元；灌木林地、疏林地、未成林造林地，每平方米为6元；宜林地，每平方米为3元。	缴入同级国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》，财综〔2002〕73号，辽财综〔2003〕152号，辽财非〔2006〕913号，财综〔2010〕54号。辽财非〔2016〕191号文件规定，对中小学校“校舍安全工程”予以免征。辽财税〔2022〕269号规定，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。财税〔2023〕9号。	征用、占用林地的企事业单位	省市县税务部门	中央